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调整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经核查：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 14.01 元调整为 13.97 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调整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俞 立

刘国平

冯 晓

2014 年 5 月 30 日